证券代码:300154　证券简称:瑞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凌股份	股票代码	3001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亮	熊小菊	
电话	0755-27345888	0755-2734588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创新园B栋501(4-5楼)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创新园B栋501(4-5楼)	
电子信箱	riland@riland.com.cn	riland@riland.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3,619,748.26	545,271,084.47	1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873,164.45	47,187,901.30	5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378,502.34	40,876,522.34	5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262,891.67	6,487,961.91	39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9	0.1045	5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74	0.1036	5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2.85%	1.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48,531,075.14	2,106,056,532.21	1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1,520,250.30	1,658,560,207.65	1.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邵光	境内自然人	33.76%	153,902,000	115,426,500	
深圳市鸿创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3%	107,733,200	0	
齐雪霞	境内自然人	4.99%	22,764,800	17,073,600	
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16,000,000	0	
唐芳艳	境内自然人	0.55%	2,518,300	0	
钟艳清	境内自然人	0.34%	1,559,910	0	
王巍	境内自然人	0.32%	1,451,000	1,082,250	
卢焕文	境内自然人	0.29%	1,310,000	0	
蒋惠国	境内自然人	0.25%	1,159,8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919,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邵光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邵光先生、齐雪霞女士、深圳市鸿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11)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3,893,999股,持股比例为0.85%。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154　证券简称:瑞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19日,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15　证券简称:三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德科技	股票代码	3005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芳东	邓意欣
电话	0731-88864008	0731-88864008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558 号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558 号
电子信箱	sandegroup@163.com	sandegroup@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247,648.20	147,726,361.36	1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591,664.31	36,254,083.02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718,148.37	31,265,824.68	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06,487.57	16,960,732.84	-7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78	0.1763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68	0.1754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5.59%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8,844,649.42	1,070,239,171.02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9,838,379.51	707,241,702.48	0.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湖南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6%	69,062,300		
陈开和	境内自然人	6.20%	12,760,000	9,570,000	质押 2,600,000
朱先富	境内自然人	5.39%	11,100,000		质押 1,500,000
朱宇宙	境内自然人	5.10%	10,504,410	7,878,3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0%	9,869,700		
吴汉明	境内自然人	2.25%	4,635,2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4%	4,609,949		
周智勇	境内自然人	1.94%	3,985,000	2,988,750	
朱明轩	境内自然人	1.39%	2,850,700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股票型组合	其他	1.01%	2,078,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朱先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先德之兄弟,湖南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朱先德控股的企业。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湖南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15,80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3,262,3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062,3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硕科技	股票代码	3012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昕	章理远	
电话	0577-62836225	0577-62836225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58 号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58 号	
电子信箱	mszqb@meishuo-relay.com	mszqb@meishuo-rela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0,512,648.14	266,105,357.86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28,911.73	30,204,149.55	-1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71,988.78	28,988,495.00	-1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92,874.44	-5,084,333.50	55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6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6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11.25%	-3.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2,043,814.17	514,967,592.61	13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9,304,022.68	319,152,892.86	197.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黄晓湖	境内自然人	20.80%	14,974,569	14,974,569	
刘小龙	境内自然人	15.18%	10,928,586	10,928,586	
虞彭鑫	境内自然人	13.37%	9,626,862	9,626,862	
黄正芳	境内自然人	12.49%	8,995,431	8,995,431	
陈海多	境内自然人	8.99%	6,474,552	6,474,552	
温州凌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800,000	800,000	
平阳欧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800,000	800,000	
方小波	境内自然人	0.77%	555,000	555,000	
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460,000	460,000	
乐清美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385,000	38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和陈海多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五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2)方小波持有温州凌泉2.5%的份额,同时持有上海凌泉信10%的股权并担任平阳欧硕的委派代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9日以短信、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晓湖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38.00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3)9080号)《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452.43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85.57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6,038.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4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917.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02.9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1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天健验(2023)3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继电器及水阀系列产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33,251.00	33,000.00	33,000.00	美硕科技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34.41	6,600.00	6,600.00	美硕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美硕科技
合计		55,885.41	55,600.00	55,600.00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周期且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部分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根据《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080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合计人民币5,452.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5,452.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继电器及水阀系列产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33,251.00	4,163.98	4,163.9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34.41	1,288.45	1,288.45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	-
合计		55,885.41	5,452.43	5,452.43

(二)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585.57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类型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4,878.80	220.00	22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00.00	250.00	250.00
3	律师费用	500.00	108.49	108.49
4	信息披露费用	412.26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6.03	7.08	7.08
合计		6,917.09	585.57	585.57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已披露的《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038.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080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美硕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美硕电气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美硕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5、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4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917.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02.9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1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天健验(2023)3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相关采购进度,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票据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履行票据等方式支付。

3、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票据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等、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三、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通过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的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相应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3)62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定价发行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7.40元。截至2023年6月2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73,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9,170,903.5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4,029,096.4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字(2023)3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0,402.9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471.74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80.69
	利息收入净额	C2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452.4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4,950.4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2,661.2
差异		G=E-F	7,710.72

注:差异系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费用。其中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452.43万元和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85.57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6,038.00万元,该事项已经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剩余差异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1,672.72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